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同时被保险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投保前 12 个月，需连续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居住地的居住天数超过 240 天，且投保前一个月内无出入境记录。
  - 2、根据条款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24 小时服务电话 0755-95519）。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3、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生效日期最早为投保缴费成功后的第 4 日零时。每位被保险人只能购买 1 份；购买多份无效。
  - 4、被保险人为出生满 60 天至 18 周岁（含）的学生及幼儿，须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作为投保人。
  - 5、本产品受益人默认为法定受益人，如需指定受益人请投保成功后拨打中国人寿财险客服电话 0755-95519 进行办理。
  - 6、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门诊、急诊医疗保险条款：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给付比例 90%。
  - 7、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B：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按条款约定的分档基准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基准给付比例如下：

档位	基准给付比例（%）
人民币 1,000 元(含)以下部分	50%
人民币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部分	60%
人民币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部分	70%
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含)部分	80%
人民币 30,000 元以上部分	90%
- 若被保险人已通过社保、其他保险公司或其他医疗保险已经报销合理住院费用的 70%及以上的，剩余部分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可不按分级累进阶梯给付，扣除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 100%的比例给付；疾病住院等待期为 90 天（续保者不受 90 日规定的限制）。
- 8、本计划疾病身故责任和重大疾病保险金等待期 90 天。
  - 9、附加住院津贴 100 元/天，因意外事故导致的意外住院津贴每次事故免赔 3 天，每次事故给付天数以 60 天为限，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
  - 10、本计划中的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不含北京平谷区医院）
  - 11、肥胖症、性早熟、腹股沟疝、腺样体肥大、鞘膜积液及打鼾等疾病不在本保单承保范围内，被保险人如患以上疾病，保险人不给予赔偿。更详细的责任免除事项详见后附保险条款。
  - 12、本产品不承诺续保。保险期满或之前，经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续保合同生效。续保合同与前一合同的保险期间在时间上不中断，则续保合同无等待期。
  - 13、本保险产品的销售范围是全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